

编号：

# 大宜岗李家村村前硬底化工程

##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编制)

委 托 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 包 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方：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抽取，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四合虎眠上社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大宜岗李家村村前硬底化工程。
- 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 3、项目特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内。
- 4、项目造价：估算建安费约人民币 10 万元。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交付形式

1、提交预算编制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并且承包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该项目完整资料之日起 10日内，提交预算编制初稿形式为电子文件。若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工作延误，时间可相应顺延。

2、提交预算编制正式文本时间：委托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后提出书面意见，如无重大修改意见（例如重新修改设计图纸等），5日内交付预算编制成果。预算编制成果应提交纸质版一式 六份，承包方签字并盖章后送交委托方。

3、承包方应在收到委托方材料后 5 天内进行审核，如认为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承包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材料后 3 天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方资料补正事宜，否则视为委托方所提交的资料符合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工作时限不顺延。

4、承包方应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方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1、本工程计费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计算，下浮20%，造价咨询费为： $10 \times 0.48\% \times 10000 \times 80\% = 384$ 元(含税)，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收（大写：壹仟肆佰元整）；收费基数暂定10万元计费，上述预算编制费计算基数最终以送审预算审核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2、咨询费在承包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后的一年内由委托方一次性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收取咨询服务款时，向委托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承包方未及时提供的，委托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咨询费用由委托方转账支付到承包人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帐 号：44001667150050669259

3、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时，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已付费；若承包方工作已过半，委托方应付给承包方全部合同咨询费；若承包方工作未过半，则委托方应付给承包方50%的合同咨询费用，但

同时承包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交付给委托方。

####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承包方应保守在预算编制书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也不得发表及与任何第三方交流。

2、承包方凡涉及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事宜等均属保密内容，未经承包方同意，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3、委托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及承包方根据本咨询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委托方，承包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方应赔偿委托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因承包方违约丧失的商业机会；承包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委托方为向承包方或相关第三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

4、承包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承包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5、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0.1%，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

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方损失的，承包方还须赔偿委托方损失。

2、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预算编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包方以逾期违约金。

4、承包方私自将委托方委托的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承包方、承包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资质资格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方实际损失的，承包方还需赔偿委托方实际损失。

5、如属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中止,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并向委托方赔偿损失。

6、承包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负责咨询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否则因不符合规范导致委托方损失的，承包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委托方损失；委托方对咨询成果的审核或确认，不减免承包方的上述义务。

7、如承包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应在委托方要求期限内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承包方不能在期限内达到质量要求或拒绝补救、重做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方实际损失的，承包方还须赔偿委托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承包方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乙方确认送达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 号 3 层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楼，本合同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合同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  
务办公室

广东展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